

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纳雍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供气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6N/Q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型：货物类



纳雍县卫生健康局

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内容.....	8
第三章	谈判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5
第五章	谈判程序.....	1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七章	附件.....	37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8

纳雍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供气系统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25-D01-D01-4701

项目概况

纳雍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供气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07 月 16 日 23:59 分前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6NQ

项目名称：纳雍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供气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3863.00 元

最高限价：703863.00 元

采购需求：附件 4 标的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提供对应截图证明，截图时间须在获取文件时间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七）投标操作人员是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GC2 级及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④投标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下午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评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0857-8305707。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2、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7月18日10时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保证金的绑定: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将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上传《响应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4、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字符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清晰,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

于标书费、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参加投标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电话：18285167525

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以成交价为基准计算下浮 30%计取招标代理费，预计约 7390.56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纳雍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纳雍县经济开发区新县医院斜对面

联系方式：13885740576、0857—3521875

联系人：王尧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2 栋 1410、1411

联系方式：18285167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巡、缪继芳、张瀚元

电 话：18285167525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

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

第二章 谈判内容

2.1 标的物：纳雍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供气系统采购（详见谈判文件附件4）。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以成交价为基准计算下浮30%计取招标代理费，预计约7390.56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附件4；

2.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4 质保期限：质保1年。（厂家质保优于的，以厂家质保为准）

2.5 验收标准：

（1）验收程序：由采购方进行现场实物验收，填写《验收评价表》（评价表内应包含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条件），《验收评价表》必须由验收经办人员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不合格当场拒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其他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并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约定。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8 其他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采购人要求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或网页）审查时，我公司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经采购人查出确有虚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9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三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谈判文件”的简称，也可称为《谈判文件》，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谈判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 “甲方”是指纳雍县卫生健康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代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给招标代理机构（即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的投标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谈判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 3.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获取《谈判文件》之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3.3.3 在谈判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监督部门提出，由本级监督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报名、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通讯地址：采购单位地址，同公告内容；代理机构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监督部门：贵州省纳雍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纳雍县雍熙镇沿河街

联系电话：0857-3536045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资料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形式和附件指定格式要求，所有承诺及声明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承诺须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符合性审查项）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供应商由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封面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5.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资格文件：（以下材料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 F.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提供对应截图证明，截图时间须在获取文件时间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G. 投标操作人员是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印章）

-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I.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声明函（参考“附件 6”格式填写）
- J.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GC2 级及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④投标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技术文件：

A.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所投设备产品参数不能负偏离于《响应文件》中标的物技术参数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附件 5”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质保期承诺：供应商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B. 交货期承诺：供应商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C. 验收要求：供应商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D. 付款方式：供应商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F. 资料真实性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要求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或网页）审查时，我公司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经采购人查出确有虚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G. 投标承诺函：供应商承诺（按谈判文件要求分别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H.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且基础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供应商基础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小组可以通知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再通知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

费、各种税费等，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内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结算单价，履约验收报告并承:此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不影响诚信履约）。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应接到代理公司通知后，在 120 分钟内提供，如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或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或谈判小组认为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将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谈判报价程序承诺：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三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之规定，如我公司参加谈判的人员因不熟悉交易中心系统或由于其他原因，在谈判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谈判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谈判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谈判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C.《报价明细表》：参考本《谈判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章，投标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明细表》无效。（**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D.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00 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6 谈判

3.6.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谈判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7 谈判资格的丧失

3.7.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7.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7.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7.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8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竞谈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时，竞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竞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或最终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未声明原件与扫描件（或复印件）一致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十) 未单独提供不分包不转包书面承诺函的；
- (十一)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承诺的；
- (十二) 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十三) 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十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公司章程佐证的；
- (十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六)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4.1.1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对各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作比较，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成为第1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以此类推第2、第3成交候选人。如是扣除后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第1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为该供应商的合同价，以此类推。

4.2.2 谈判小组从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按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从低到高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1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原谈判小组复审。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为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价格的，为无效标。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

关媒体上发布 1 个工作日的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声明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未提供声明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在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代理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贵州省纳雍县财政局的监督。

4.4.11 会场须知

-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 (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 (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 从会议开始到评审结束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代理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进行；

(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

5.1 谈判会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 3 人组成谈判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当日 10:00 分至 11:00 分（北京时间）之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后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在谈判当日网上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线上谈判。

5.3 谈判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5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按顺序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技术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6 网上评标程序

5.6.1 资格性审查：

5.6.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第 1 轮谈判：

5.7.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分项报价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7.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谈判小组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

项按交易中心规定格式填写完毕后，在 20 分钟内在线提交。

5.7.4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基础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内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结算单价，履约验收报告证明其价格的合理性并承诺此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不影响诚信履约），如不能提供以上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5.8 价格谈判：

5.8.1 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在线报价，供应商现场在线报价需符合交易中心在线报价规定，否则现场在线报价无效。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5.8.3 供应商在线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电话通知交易中心转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投标供应商在 12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内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结算单价，履约验收报告证明其价格的合理性并承诺此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不影响诚信履约），如不能提供以上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在线报价处理。

5.8.4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5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8.6 在线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8.7 谈判会议结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条款，详细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货物类版本）

合同编号：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供方参加需方 2024 年 月 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竞争性谈判，经过谈判小组评审，供方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需方与供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供货货物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合同价款、供方单位名称等详见附件《供货一栏标》。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三、交货时间、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到货验收：

1、供货时间：在需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 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设备运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_____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到货验收：严格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招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价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时提供以下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四、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

1、供方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____ 年。

2、供方负责向需方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联系人：____。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电话通知，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1、需方与供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应设备款的 2%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且可以整改，且需方同意供方整改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按整改限期交货。不能整改的，需方不予验收，并退货。供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供方和需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需方与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需方和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需方和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补充条款：

附件：《供货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供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2520250006NQ 号《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谈判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2.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
 -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
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印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本项目最高限价：703863.00 元

注：1、投标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各分项的限价，超过即按无效标处理。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保费、装卸费、包装费、保管费、所需的配件及辅料费、一装卸费、二次装卸费、规费、利润及税金、利息及其它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交货期内所有费用的全部报价，除采购人增加采购数量外，以上清单若有遗漏项，由投标商自行补齐，中标后招标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本表格式可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适当调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标的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名称：纳雍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供气系统采购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一、中心供氧系统				
1	液氧储罐	1、有效容积：5m ³ 2、设计压力：1.68MPa 3、工作压力：1.6MPa 4、材料：内胆 S30408 外胆：Q245R	台	1.0
2	空浴式汽化器	1、材质：6063-T5 2、汽化量：200m ³ /h	台	1.0
3	自动调压装置	1、名称：DN25 双路稳压减压器 2、进口压力：1.6MPa 3、出口压力：0.3-0.6MPa	台	2.0
4	自动汇流排	1. 材质：HPB59-1 黄铜 2. 连接型式：三通罗纹对接，2*10 组 3. 额定进口压力：15MPa 4. 额定出口压力：0.03-0.85MPa 5. 最大输出流量：≥80m ³ /h	套	1.0
5	配套支架	1、规格：30×30mm 2、材质：L 型角铁焊接支架	个	5.0
6	铝合金设备带	1、规格：210*58*1.4mm 2、材质：铝合金；静电喷塑；面板模块化组合；	米	504.0
7	面板	材质：铝合金；静电喷塑，	米	504.0
8	边槽	材质：铝合金；静电喷塑，	米	1000.0
9	氧气终端	1、国标终端：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氧气插座安装在设备带中，符合国际通用标准，可实现单手操作。 2、终端流量：≥10L/min(可调)。	套	239.0
10	设备带封头	材质：PVC 材质	页	200.0
11	铝合金扣槽	1、规格：50×25mm 2、材质：铝合金	米	200.0
12	流量计	1、数字显示，测量范围：0~300L/min 2、累计流量：0~999999M3 3、公称工作压力：0.8 Mpa	台	7.0
13	报警箱	具有压力实时监测和监测范围可调功能，正压调节范围在 0.2~ 0.6mPa，负压调节范围在-0.02Mpa-0.08Mpa，当压力低于规定值时，报警箱发出声光信号提醒值班人员及时查看情况。	台	7.0
14	二级减压箱	1、输入压力：0.5~0.8MPa； 2、输出压力：0.4~0.45MPa（可调）；	台	7.0

		3、安全阀开启压力：0.6~1MPa（可调）；		
15	房间阀门	阀门经实验可承受10Mpa的气压，无泄漏、无变形，特定元素合格标准。	套	100.0
16	脱脂无氧紫铜管	1、规格：Φ25*1.2 直径25mm 壁厚1.2mm 2、材质：无氧脱脂紫铜管	米	200.0
17	脱脂无氧紫铜管	1、规格：Φ14*1 直径14mm 壁厚1mm 2、材质：无氧脱脂紫铜管	米	690.0
18	脱脂无氧紫铜管	1、规格：Φ8*1 直径8mm 壁厚1mm 2、材质：无氧脱脂紫铜管	米	1150.0
19	楼层阀	阀门经实验可承受10Mpa的气压，无泄漏、无变形，特定元素合格标准。	只	7.0
20	设备基础	/	项	1.0
21	辅材	弯头，直接，吊架，配件，焊条等	批	1.0
二、负压吸引系统				
1	吸引罐	1. 名称:负压罐 2. 规格:1.5m 3、材质：Q235B 焊接，自带排污阀；	台	2.0
2	真空泵	1. 名称：油润滑旋片泵(5.5KW，250m ³ /h) 2. 规格:5.5KW，250m ³ /h 3.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压力区间为-0.02MPa~-0.08MPa,并能在该范围内任意调节； 4. 吸引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当负压到达0.08MPa时，因泄露引起的增压率平均每小时不得超过0.1%，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运行噪声:室内噪音≤80db(A) 室外噪音≤60db(A)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真空泵组应有备用，当工作泵发生故障时备用真空泵机组应能自动启动，以保证吸引系统正常工作； 7. 吸引系统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2Ω，电控柜的绝缘电阻值>2Ω，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安全杀灭细菌病毒效率>99.99%。(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2.0
3	电控箱	1. 一用一备 2. 过载保护 3. 缺相保护 4. 相序保护 5. 小型空压机 6. 数显压力，运行压力可调 7. 手/自动控制	套	1.0
4	配件	DN50 气动球阀	个	2.0

		粉尘过滤器	个	2.0
		管件、接头	批	1.0
		阀门	批	1.0
5	细菌过滤器	1. 规格：300m' /h	个	2.0
6	尾气灭菌器	1. 规格：300m' /h 高温灭菌	个	2.0
7	积分罐	定制立式积污罐(带可视窗)	个	1.0
8	分气缸	1 进 6 出	个	1.0
9	支架	一体式安装支架	个	1.0
9	吸引终端	1、国标终端：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吸引插座安装在设备带中，符合国际通用标准，可实现单手操作。 2、终端流量：≥30L/min(可调)。	套	239.0
10	无缝不锈钢管	1、材质：304 不锈钢管 2、规格：Φ108*4	米	80.0
11	无缝不锈钢管	1、材质：304 不锈钢管 2、规格：Φ65*3	米	200.0
12	无缝不锈钢管	1、材质：304 不锈钢管 2、规格：Φ25*2	米	616.0
13	脱脂无氧紫铜管	1、材质：304 不锈钢管 2、规格：Φ10*1.0	米	160.0
14	脱脂无氧紫铜管	1、材质：304 不锈钢管 2、规格：Φ8*1.0	米	1133.0
15	楼层阀	阀门经实验可承受 10Mpa 的气压，无泄漏、无变形，特定元素合格标准。	只	7.0
16	辅材	弯头，直接，吊架，配件，焊条等	批	1.0
三、智能呼叫系统				
1	智能呼叫主机	呼叫兼对讲功能分机采用. 分机在线任意编号；呼叫存储功能，显示屏多功能显示主机容量：可扩充到 128 门	台	5.0
2	走廊显示屏	尺寸：长:650mm 宽:210 厚:40mm	台	5.0
3	呼叫分机	分机采用呼叫兼对讲功能	只	226.0
4	紧急按钮	长：86mm 宽：86mm 防水可达 IP67 级	只	66.0
5	呼叫线	RVS2*1.0mm2	米	1800.0
四、配电系统清单				
1	电源开关	86 型、220V，额定电流 10A	只	239.0
2	电源插座	五孔、220V，额定电流 10A	只	478.0
3	LED 灯管	T5/4W 专用 LED	条	239.0
4	装饰灯罩	1、尺寸：30cm 2、PVC 拉丝注塑	条	239.0
5	漏保	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 16A	只	100.0
6	电源线	纯铜 2.5mm² 纯铜线缆	米	1500.0

附件 5：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八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2 分（产品占比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